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中信銀行2016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2016年度決算報告
中信銀行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中信銀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用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

2017年4月28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4
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4
中信銀行2016年年度報告	4
中信銀行2016年度決算報告	5
中信銀行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5
中信銀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聘用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8
關於選舉朱皋鳴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修訂公司章程	9
其他事項	9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10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11
附錄二 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15
附錄三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8
附錄四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案及說明	25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行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本行」，「本公司」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0998)及上交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國金」	指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李慶萍女士(董事長)
孫德順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
黃芳女士
萬里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慶女士
王聯章先生
何操先生
陳麗華女士
錢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9號
1000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2017年4月28日

敬啟者：

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中信銀行2016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2016年度決算報告
中信銀行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中信銀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用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關於《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ii)關於《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iii)關於《中信銀行2016年年度報告》的議案；(iv)關於中信銀行2016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v)關於中信銀行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vi)關於中信銀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vii)關於聘用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vi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及(ix)關於選舉朱皋鳴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另外，股東將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聽取《中信銀行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監事會對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管人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2016年度履職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彙報事項。

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中信銀行2016年年度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行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2016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函件

中信銀行2016年度決算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6年度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行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2016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普通決議案。2017年財務預算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預算	2016年 實際執行	2017年 申請預算
(一) 一般性固定資產	5.00	3.27	6.00
(二) 專項固定資產			
其中：1. 營業用房	52.93	25.77	59.49
2. 科技投入	10.35	5.72	7.72
3. 公務用車	0.25	0.06	0.20
合計	68.53	34.82	73.41

2017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批准後實際使用中可在項目之間進行調劑。

中信銀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本行章程，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2016年本行可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390.10億元。本行擬於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建議為：

- (一)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本期末應計提人民幣39.01億元；

董事會函件

- (二)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90.20億元；
- (三) 不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四)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維護本行可持續發展、兼顧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擬分派2016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5.21億元，佔本行當年實現淨利潤的26.97%，佔合併後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25.27%。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2.15元(稅前)，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繼續用於補充資本，支持本行發展戰略實施，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2016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2.58%，預計2017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實際情況，兼顧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該項議案。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行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董事會函件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行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本行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無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利，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利，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利，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利，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董事會函件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聘用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聘用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普通決議案。議案內容如下：

本行董事會擬建議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7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7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2017年度本行財務報告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內部控制報告審計以及合同約定的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報價(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合計為人民幣1,070萬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三。

關於選舉朱皋鳴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朱皋鳴先生(「朱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朱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朱皋鳴先生，1965年1月出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董事會秘書。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審批部總經理。2004年2月至2009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江蘇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江蘇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1990年8月至2004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

董事會函件

市分行國際業務部辦公室幹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外匯營業部總經理。朱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和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銀行從業經驗。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朱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朱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外，(1) 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 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 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朱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修訂公司章程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修訂案及說明見本通函附錄四。

因本次章程修訂條款涉及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上述決議案除須經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次章程修訂於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正式生效。

其他事項

另外，股東將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聽取《中信銀行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監事會對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管人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2016年度履職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彙報事項。

董事會函件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辦的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見本函第47頁至第50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必須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4月6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請按照已於2017年4月6日刊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謹啟

2016年，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我行董事會加強研判，勤勉履職，創新進取，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和黨中央要求，改善公司治理，推進戰略實施，深化經營轉型，推動改革發展，取得積極成效。現將董事會2016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持續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

2016年，我行董事會自身建設得到持續加強，主要體現在：

- (一) **董事會構成進一步多元化**。根據工作需要，執行董事李慶萍女士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孫德順先生擔任行長。經中國銀監會核准，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萬里明先生、黃芳女士、錢軍先生5位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同時，李哲平先生、袁明先生、張小衛先生3位董事離任。2016年，董事會共有11名成員，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4人，獨立董事5人，構成進一步多元化，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決策的科學性、專業性。
-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一步完善**。李慶萍董事長兼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孫德順行長兼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吳小慶獨董擔任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2016年，我行在同業率先設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陳麗華獨董擔任主席，同時進一步充實完善了董事會各專委會成員，促進其更好履職。
- (三) **拓寬履職渠道，強化履職能力**。加強與董事溝通，及時了解意見和建議。組織董事參加監管機構培訓及外部審計師研討會。加強與監管機構溝通，及時了解監管要求，加深對監管政策的學習理解。加強獨董調研，完善專門座談會機制，促進更好履職。

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

2016年，我行公司治理運行機制進一步完善，主要體現在：

- (一) **完善「三會一層」公司治理架構**。黨委書記李慶萍女士擔任我行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孫德順先生擔任行長、執行董事，實現了「雙向任職、交叉進入」。完善黨委會「三重一大」議事規則，明確議事範圍和決策程序，加強黨委與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的溝通協調配合，使黨委發揮領導核心的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授權體系建設，制定了董事會對董事長、行長授權方案。增強治理主體間履職信息溝通，強化管理層向董事會日常信息報送。
- (二) **強化董事會運作支持保障**。重檢修訂了董事會及專委會議事規則及信息披露、關聯交易管理等公司治理制度，進一步加強和完善董事會及專委會運作。成立董事會各專委會運作支持小組，強化履職支持，提升履職水平。加強董事會議定事項跟蹤落實，促進董事會成果更好運用。
- (三) **加強履職評價監督工作**。根據監管規定，董事會2016年認真總結上年度履職盡責情況，加強對董事年度履職評價，促進科學履職能力。不斷研究完善對經營管理的監督考核，促進我行經營管理工作。

三、切實履行董事會自身職責

2016年，董事會在按照法定職責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時，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 (一) **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推動業務創新轉型發展**。持續督導戰略推進，推動戰略實施打開新局面。加強經營形勢研究分析，持續推動我行業務轉型，公司金融業務市場地位更加穩固，「大行業、大客戶、大項目、高端客戶」戰略成效顯著，零售業務價

值貢獻進一步提高，金融市場板塊輕型發展效果明顯。加強形勢研判，統籌謀劃重大事項，百信銀行正式獲批籌建。積極謀劃資本管理，推動發行優先股，積極推進可轉債項目，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

- (二)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堅持穩健經營的風險偏好。定期深入討論風險形勢，推動加強風險文化建設，深化風險管理體制改革，完善「三道防線」運行機制，提高全面風險管控能力。推動審計體制改革，「總行審計部加八個區域審計中心」審計體系架構初具建制規模，進一步發揮審計獨立監督評價作用。強化頂層設計，進一步推動強化內控管理及問責制度體系建設。
- (三) **規範做好信息披露，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加強定期報告編製、重大事項籌畫等重要敏感環節內幕信息管理，防止股價異動，維護投資者利益。完善工作制度，加強精細化管理，確保合規高效。加強與資本市場溝通，展示我行市場價值，更好維護股東利益。全年通過業績發佈會、路演及日常溝通會等方式，召開投資者現場會68場，接待投資者2,000餘人次。
- (四)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促進業務協同**。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完善關聯項目會商機制，優化資源配置。加快推進信息系統建設，提高管理效率和精細化水平。合規開展關聯交易審批及披露。全年，董事會、股東大會完成中國煙草關聯交易上限申請；認定關聯方企業2,587家，審批關聯授信項目61筆，合計290億元人民幣。獨立董事發表關聯交易獨立意見11次。
- (五) **董事會合規高效運作**。全年，董事會召開會議11次、專委會召開會議28次，聽取23項彙報，審議通過170項議案，其中重大事項均提交董事會現場會議審議。董事會召集了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3項議案。

回顧2016年，董事會及專委會進一步加強自身建設，完善運行機制，忠實勤勉履職，積極發揮作用，有力推動了我行改革、創新與發展。2017年是我行戰略實施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董事會將保持戰略定力，堅持價值導向，積極開拓創新，提升治理水平，強化風險管理，加快實現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願景，回報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2016年，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嚴峻，監管政策導向日趨嚴格。本行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導向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持續加強自身建設，恪盡職守，勤勉盡職，不斷提高履職獨立性和有效性，同時加強與其他公司治理主體協調運作，推動本行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現將監事會2016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 持續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促進有效運作履職

2016年，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目前監事會共有成員8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名，外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3名，人員結構較為合理。一是圍繞全行中心工作，赴分行就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等開展專題調研，通過綜合採用聽取彙報、座談交流、交換意見、考察基層網點等形式，深入了解當地經濟形勢和分行經營管理中遇到的情況，提出意見和建議。二是進一步完善監事會工作履職支持機構和機制，促進監事會運轉效率提升。同時，加強監事會監督意見和建議的跟蹤落實，促進監事會成果更好運用。持續加強學習，組織監事積極參加監管機構舉辦的培訓，及時了解監管要求和政策導向。全年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案18項，聽取彙報12項；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預審相關事項，發揮了應有的職能作用。

二、 強化財務監督，促進公司穩健經營

當前，銀行業普遍面臨淨息差收窄、資產回報率持續下降等形勢，對銀行財務管理提出更高要求。2016年，監事會按照監管要求，將財務監督作為履職監督重點，促進財務管理水平提升。一是認真審議定期報告，確保財務報告的合規性、真實性。監事會先後4次聽取有關部門彙報年報、中報和季報的編製情況，對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內容及格式等進行全面監督，並出具審核意見，確保報告內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二是加強分析研究財務報表反映的經營管理情況，定期審閱月度經營指標、聽取季度綜合經營分析情況彙

報，及時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重點關注淨息差下降、資本消耗、營改增的影響等情況，提出要緊緊依託「輕資產」、「輕成本」兩個抓手，實現「輕資本」轉型；提出要充分發揮考核指揮棒和資源配置對業務發展的引導作用，加大差別化管理，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引導全行經營理念、發展模式的轉型等建議。三是加強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與監督，先後聽取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情況的彙報，關注撥備計提標準和依據，給予必要提示和建議；同時，結合監事會日常關注事項，向外部審計師提出工作要求，進一步促進提高審計質量。

三、 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不斷優化內控機制

2016年，監事會進一步加強了對內部控制和內部監督體系有效性的監督，重點關注新常態下內部控制反映出的體制性、機制性問題。一是加強對內部審計、內控合規監督工作的指導，認真審閱各項審計報告和審計提示，聽取內控合規工作計畫彙報，加強風險預警與防範，促進本行穩健經營。二是重視監督檢查的整改與問責情況，認真研究監管部門監督意見，專項聽取相關問題及整改工作彙報，提出進一步完善案件防範和優化內控機制等建設性意見。三是加強內控評價報告的審核，重點關注內控評價中問題發現、原因分析及缺陷整改情況，就本行進一步發揮內控評價機制作用、加強制度建設和風險文化建設等提出建議。

四、 強化風險管理監督，不斷築牢風險防線

2016年，面對銀行業普遍面臨的嚴峻風險防控形勢，監事會認真落實中國銀監會「兩加強、兩遏制」要求，全面加強風險監督。一是通過定期聽取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主動設置聽取職能部門彙報事項、組織有關職能部門開展討論等方式，關注經濟新常態下面臨的主要風險和問題，提出妥善處理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的關係、在發展中消化不良、增強風險管理定力等建議。二是加大重點領域監督力度，以資產質量監督為核心，加強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監督力度，提出要繼續調整信貸結構和化解不良資產，加大對新增不良的控制力度；加強流動性管理，不斷鞏固營銷基礎，保持業務持續、穩定發展；落實操作風險防控制度化，加強技防和人防，依託集中管理，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三是注重加強風險研判和提示，加強對潛在性、苗頭性、傾向性問題的分析研判，建立完善撥備計提模型，並安排對非信貸類資產進行審計等建議。

五、 做好履職監督評價工作

2016年，監事會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有關規定，以提升履職能力、完善治理機制、抓好履職重點為主線，開展了公司治理層面履職評價工作，形成了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6年度評價報告，並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2017年，面對複雜經濟金融形勢，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自身建設，勤勉履職，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強風險防控，促進本行戰略轉型，加快實現「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願景而努力。

2016年，本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和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等監管機構要求，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統計和分析，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建設，認真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和披露義務，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行。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及本行《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現將本行2016年度關聯交易管理的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董事會及其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勤勉盡職，嚴把關聯交易審核關，有效防範了關聯交易風險。

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代表中小股東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預審。2016年，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會議9次。根據監管規定，全年5次審閱確認了本行關聯方名單並通過董監事會辦公室向全行發佈；審議了給予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本行與中國煙草關聯方企業2016-2017年度關聯交易上限、本行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等議案。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勤勉盡責，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以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和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為原則，表決關聯議案時，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獨立董事積極發表獨立意見。日常工作中，各位董事定期審閱管理層提供的報備文件，了解和掌握關聯項目情況，充分履行了關聯交易事前審核和事後監督職責，有效防範了關聯交易風險。

(二) 有效實施關聯方分類管理，加強關聯方的動態管理與更新，夯實關聯交易合規管理基礎。

2016年，本行遵照境內外監管法規，結合關聯企業較多、股權關係較複雜等實際，進一步加強關聯方管理的主動性與前瞻性，做到及時梳理和更新。關聯法人方面，根據不同監管規則實施分類認定、統一管理。日常業務開展中，本行依據客戶關聯關係變化情況對關聯方進行動態管理，確保關聯交易得到有效監控。關聯自然人方面，依據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成員變動等情況，通過向主要股東徵集信息，向新增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調查問卷等方式，及時更新關聯自然人名單。關聯方名單經過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確認後向全行發佈。通過上述舉措，本行切實強化了關聯方信息在日常關聯交易管理中的提示、統計和分析職能，確保關聯交易得到有效識別，以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三) 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嚴格執行關聯交易上限管理，確保業務在上限內有序開展。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嚴格執行關聯交易上限管理，加強關聯交易資料統計、監控和報備，確保關聯交易業務有序開展。一是在總行設立關聯授信額度調劑中心，負責關聯授信額度的核准、報批、清理、報備等事項管理，控制關聯授信集中度。建立關聯授信項目核准評審小組機制，優化信貸資源投向，集中有效管理關聯授信額度，確保合規開展業務。二是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了與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授信業務2016-2017年交易上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了與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綜合服務2016-2017年交易上限；申請了與中國煙草關聯方企業授信業務2016-2017年交易上限。上限的成功修訂和申請，確保了本行在合規的基礎上開展關聯業務，控制交易風險。截至報告期末，申請上限的各項業務指標均未超過已申請的年度上限，符合監管規定。

(四) 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和披露義務，切實保障股東的知情權，維護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2016年，本行持續強化關聯交易合規管理，根據不同監管規則，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和披露義務。根據銀監會監管規則，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披露，並及時向銀監會和本行監事會報備，確保關聯交易合法合規。根據交易所監管規則，對已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嚴格控制在上限內開展；對未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做好管理和監控，觸發披露要求時，及時根據監管要求審議或披露。報告期內，本行於境內外同步發佈關聯交易相關臨時公告24項，並通過兩次定期報告，匯總披露關聯交易的明細情況，以切實保障本行股東對關聯交易的知情權，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快關聯交易系統開發，開展關聯交易培訓貫宣，加強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

2016年，本行通過一系列管理措施和手段，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一是全面梳理和修訂了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細化管理流程，強化前中後臺部門在關聯交易管理中的協同合作，進一步增強了制度實用性，為合規開展關聯交易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加快推進關聯交易系統開發，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數據的統計和監測，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效率，提升關聯交易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切實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三是開展關聯交易培訓貫宣，創新工作思路，利用面授培訓和網絡課件等多種形式，提高全行關聯交易合規意識，倡導並形成人人合規、全程合規的風險管理文化。上述管理措施的有效執行，有利於持續完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強化全行關聯交易合規意識，對防範關聯交易風險起到了積極作用。

二、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統計與分析

2016年，本行繼續按照銀監會、上交所、聯交所和會計準則等不同監管規定，分類認定和統計關聯方信息。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堅持一般商業原則，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報告期內，已申請年度交易上限的業務均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內進行，未申請年度交易上限的業務均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最低豁免標準，豁免履行關聯交易審議和公告程序。具體統計和分析如下：

(一) 關聯方認定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2,587家關聯法人，1,884名關聯自然人，具體情況如下：

表一：關聯方統計表

單位：家／名

關聯方口徑	關聯方數目
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其中：銀監會口徑	1,681
上交所口徑	2,095
聯交所口徑	1,671
會計準則口徑	2,397
全口徑	2,587
關聯自然人：	
全口徑	1,884

關聯法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確認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共2,587家，較2015年末增加76家。主要原因系中信集團股權變化與投資名單更新，以及新湖中寶¹、中國煙草²分別成為本行關聯方後，本行根據監管規定，將新湖中寶和中國煙草關聯方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名單所致。

¹ 包括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冠意有限公司，以及根據監管規則認定的其他關聯企業。

² 包括目前構成本行關聯方的中國煙草總公司，以及屆時依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被本行認定為關聯方的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下屬企業。

關聯自然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確認的關聯自然人共1,884名，較2015年末增加113名，主要原因系依據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變動等，通過徵詢和統計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關聯自然人及其近親屬信息所致。

(二) 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中信集團、新湖中寶和中國煙草關聯方企業授信主要情況如下：

表二：與股東關聯方企業授信類關聯交易統計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關聯方	銀監會監管口徑		銀監會監管上限 (按3季末資本 淨額15%折算)	上交所監管口徑		董事會/ 股東大會 批准上限	是否在獲批/ 監管上限內
	授信額度	授信餘額		授信額度	授信餘額		
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	297.00	200.23	650.32	593.77	489.08	606.96	是
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	102.62	23.28	650.32	21.17	3.20	158	是
中國煙草關聯方企業	50.00	0	650.32	50.00	0	158	是
全部關聯方	449.62	223.51	2,167.72	670.94	492.28	-	是

註：

1. 根據銀監會監管規定，本行統計關聯授信額度時，已扣除關聯方企業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中國煙草現有50億元關聯授信額度以全額保證金存款質押，本行無風險敞口。
2. 根據銀監會監管規定，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資本淨額。截至2016年3季末，本行資本淨額為4,335.44億元人民幣。
3. 根據銀監會、上交所監管規定，經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將與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2016-2017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由原「420億元人民幣」調整為「不超過上一季度已披露資本淨額的14%」。按本行2016年3季末資本淨額4,335.44億元人民幣折算，上限為606.96億元人民幣。

截至報告期末，銀監會監管口徑下，本行對中信集團、新湖中寶和中國煙草關聯方企業的授信額度分別為297億元人民幣、102.62億元人民幣和50億元人民幣；上交所監管口徑下，本行對中信集團、新湖中寶和中國煙草關聯方企業的授信額度分別為593.77億元人民幣、27.17億元人民幣和50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均未超過銀監會監管口徑下關聯授信額度佔資本淨額比例上限，以及上交所監管口徑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上述對關聯股東的授信業務及有關的信用風險暴露等，均為正常貸款，業務質量優良。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未產生重大影響。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東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

（三）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申請了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7大類業務的持續關聯交易上限，包括第三方存管、資產託管、財務諮詢顧問與資產管理、資產轉讓、綜合服務、資金市場交易和理財與投資服務等，並簽署了交易框架協議。2016年3月，根據監管規則，本行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將2016-2017年綜合服務類關聯交易上限從16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調增為27億元人民幣和30億元人民幣。

2016年，新湖中寶、中國煙草分別成為本行關聯方後，經徵詢全行業務需求，因新湖中寶、中國煙草關聯方企業與本行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需求預計值，未達到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審議、披露標準，故本行未申請與新湖中寶和中國煙草關聯方企業之間的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新湖中寶、中國煙草關聯方企業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與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發生的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金額均未超過年度獲批上限，具體情況如下：

表三：與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統計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計算依據	2016年獲批 上限	2016年實際 發生額	是否在獲批 上限內
第三方存管		服務費	0.6	0.156	是
資產託管		服務費	9	2.758	是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		服務費	6	2.004	是
資產轉讓		轉讓規模	760	152.563	是
綜合服務		服務費	27	10.342	是
資金市場交易		交易損益	32	1.591	是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28	0.500	是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43	0.623	是
理財投資 服務	非保本理財 與代理服務	服務費	32	6.089	是
		客戶理財本金時點餘額	350	32.303	是
	保本理財	客戶理財收益	13	0.171	是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560	0.839	是
		銀行收益及費用	65	1.011	是

2016年，本行與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總金額為1,925.6億元，其中資產類上限為1,741億元，費用類上限為184.6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資產類業務方面，本行與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資產類關聯交易發生額為186.83億元，額度使用率為10.73%。費用類業務方面，關聯交易發生額為24.07億元，額度使用率為13.04%。全年額度使用情況較為穩定。各類非授信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年度上限，符合監管要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	<p>第二條 本行原系經國務院辦公廳以國辦函[1987]14號文及中國人民銀行以銀發[1987]75號文批准於1987年4月20日設立的國營綜合性銀行。本行已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銀監複[2006]455號文批准由原中信銀行整體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承繼原中信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本行於2006年12月3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註冊登記，換領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6002。本行於2016年8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許可[2016]1971號文核准，發行優先股350,000,000股，並於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轉讓。</p>	<p>第二條 本行原系經國務院辦公廳以國辦函[1987]14號文及中國人民銀行以銀發[1987]75號文批准於1987年4月20日設立的國營綜合性銀行。本行已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銀監複[2006]455號文批准由原中信銀行整體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承繼原中信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本行於2006年12月3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註冊登記，換領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號碼為91110000101690725E</p>	<p>第二條 本行原系經國務院辦公廳以國辦函[1987]14號文及中國人民銀行以銀發[1987]75號文批准於1987年4月20日設立的國營綜合性銀行。本行已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銀監複[2006]455號文批准由原中信銀行整體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承繼原中信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本行於2006年12月3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註冊登記，換領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690725E。本行於2016年8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許可[2016]1971號文核准，發行優先股350,000,000股，並於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轉讓。</p>	根據本行最新營業執照修訂。
2.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u>行長助理</u>、<u>董事會秘書</u>、<u>總監</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總監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3.	<p>第七十一條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述條件之一的人：</p> <p>……</p> <p>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p>……</p>	<p>第七十一條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述條件之一的人：</p> <p>……</p> <p>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p>……</p>	<p>第七十一條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述條件之一的人：</p> <p>……</p> <p>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p>……</p>	格式修訂。
4.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p> <p><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p> <p>年度股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p>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統一調整表述。
5.	<p>第八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五條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6.	<p>第八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八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一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八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十四條相應修改。</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7.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p> <p>.....</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p> <p>.....</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p> <p>.....</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相應修改。
8.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條件下，於會議召開前45日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條件下，於會議召開前45日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根據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採用的安排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9.	<p>第一百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p>	<p>第一百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u>監事會</u>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p>	<p>第一百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十條規定及本條第一款規定相應修改。</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0.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替代原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替代原會議主席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替代原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文字修訂以統一全文表述。
11.	<p>第一百零三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一百零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一百零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統一調整表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2.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u>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u></p> <p><u>(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u></p> <p><u>(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u></p> <p><u>(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u></p> <p><u>(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u></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p> <p>(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p> <p>(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p> <p>(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p> <p>(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p>	<p>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三條相應修改。</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p><u>(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u></p> <p><u>(六) 募集資金用途；</u></p> <p><u>(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u></p> <p><u>(八) 決議的有效期；</u></p> <p><u>(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u></p> <p><u>(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u></p> <p><u>(十一)其他事項。</u></p>	<p>(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p> <p>(六) 募集資金用途；</p> <p>(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p> <p>(八) 決議的有效期；</p> <p>(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p> <p>(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p> <p>(十一)其他事項。</p>	
13.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u></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及注釋相應修改。</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4.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每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每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u>與</u>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每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與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相應修改。</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相應修改。</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5.	<p>第一百二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述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二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述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二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述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相應修改。
16.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為無效。</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為無效。</p> <p><u>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為無效。</p> <p>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十六條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7.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 <u>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u> 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u>本行就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本行就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十五條相應修改。 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九條相應修改。
18.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其任職資格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董事的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年舉行的股東年會之日)為止，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其任職資格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董事的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年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年會 之日)為止，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其任職資格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董事的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年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統一調整表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19.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述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p> <p>(九)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述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p> <p>(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u>上市地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述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p> <p>(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文字修訂以統一全文表述。
20.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第十條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21.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u>(八) 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u></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 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四條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22.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根據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實際設立情況調整修訂。
23.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p> <p>(十四)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行長助理及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p> <p>(十四)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u>一</u>及<u>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u>行長助理及和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p> <p>(十四)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24.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投資或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一) 單筆數額20000萬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由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p> <p>(二) 單筆數額在20000萬元(不含本數)以上，50000萬元(含本數)以下的，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p> <p>(三) 單筆數額在50000萬元(不含本數)以上，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含)以內的，由董事會決議批准；</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投資或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一) 單筆數額20000萬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由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p> <p>(二) 單筆數額在20000萬億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50000萬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董事會授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p> <p>(三) 單筆數額在50000萬億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含)以內的，由董事會決議批准；</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投資或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一) 單筆數額2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由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p> <p>(二) 單筆數額在2億元(不含本數)以上，5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董事會授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p> <p>(三) 單筆數額在5億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含)以內的，由董事會決議批准；</p> <p>.....</p>	<p>全文統一明確數額幣種為人民幣，並對金額表達方式進行了文字修改。</p> <p>根據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實際設立情況調整修訂。</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25.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述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述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u>(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u></p> <p><u>(四) 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u></p> <p><u>(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u></p> <p><u>(六) 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u></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述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p> <p>(四) 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六) 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條相應修改。
26.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u>季度1次</u>。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u>季度1次</u>。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六條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27.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行長助理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行長工作。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 <u>總監</u> 行長助理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行長工作。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總監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行長工作。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修訂。
28.	第一百九十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述職權： …… (七) 提名總行副行長、行長助理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會職權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八)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內設部門負責人；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十) 擬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決定本行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員工的薪酬方案。決定或授權決定本行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在緊急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九十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述職權： …… (七) 提名總行副行長 一 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 <u>總監</u> 行長助理，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會職權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八)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內設部門負責人；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 內 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十) 擬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決定本行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員工的薪酬方案。決定或授權決定本行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在緊急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九十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述職權： …… (七) 提名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會職權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八)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內設部門負責人；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十) 擬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決定本行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員工的薪酬方案。決定或授權決定本行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在緊急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修訂，並調整文字以統一全文表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p>(十二)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十三)決定單項金額2億元(含2億元)以下項目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p> <p>(十四)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具體實施工作；</p> <p>(十五)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p> <p>副行長、行長助理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行長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p>	<p>(十二)在本行發生<u>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u>的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十三)決定單項金額2億元<u>人民幣</u>(含2億元<u>人民幣</u>)以下項目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p> <p>(十四)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具體實施工作；</p> <p>(十五)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p> <p><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副行長、行長助理</u>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行長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p>	<p>(十二)在本行發生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十三)決定單項金額2億元人民幣(含2億元人民幣)以下項目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p> <p>(十四)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具體實施工作；</p> <p>(十五)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p> <p>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行長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29.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長履行職責時，可召開行長辦公會會議，根據需要由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內設部門負責人以及行長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出席。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長履行職責時，可召開行長辦公會會議，根據需要由 <u>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內設部門負責人以及行長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出席。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長履行職責時，可召開行長辦公會會議，根據需要由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內設部門負責人以及行長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出席。	文字修訂以統一全文表述。
30.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長及管理層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內合理地履行職責的行為不受股東和董事的干預。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長及 <u>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內合理地履行職責的行為不受股東和董事的干預。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內合理地履行職責的行為不受股東和董事的干預。	文字修訂以統一全文表述。
31.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行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行長及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起的風險。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行長及 <u>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行長及 <u>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起的風險。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起的風險。	文字修訂以統一全文表述。
32.	第二百零四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	第二百零四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和更換。	第二百零四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九條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七條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33.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p> <p>(四)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p> <p>.....</p> <p>(八)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p> <p>(四)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p> <p>.....</p> <p>(八)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p> <p>(四)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p> <p>.....</p> <p>(八)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款相應修改。</p> <p>根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十條相應修改。</p>
34.	<p>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p> <p>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p> <p>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p> <p>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九條修改。</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35.	第二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 <u>年度股東大會</u> 股東年會 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統一調整表述。
36.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 本行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 <u>年度股東大會</u> 股東年會 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 本行至少應當在 <u>年度股東大會</u> 股東年會 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 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統一調整表述。
37.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本行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次 <u>年度股東大會</u> 股東年會 結束時起至下次 <u>年度股東大會</u> 股東年會 結束時止。 本行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 <u>年度股東大會</u> 股東年會 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 <u>年度股東大會</u> 股東年會 結束時終止。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本行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統一調整表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38.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建立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確定各類職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根據 <u>國家法律法規</u> 和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建立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確定各類職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建立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確定各類職工的薪酬水平。	為體現遵守監管規定的原則，對相關文字表述進行修改。
39.	第三百零二條 本行因前條(一)、(二)、(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第三百零二條 本行因前條(一)、(二)、(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 15 <u>十五</u> 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第三百零二條 本行因前條(一)、(二)、(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文字性修訂。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信銀行2016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中信銀行2016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中信銀行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6. 關於中信銀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關於聘用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8.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9. 關於選舉朱皋鳴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另外，股東將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聽取《中信銀行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監事會對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管人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2016年度履職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彙報事項。

本行將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年度股息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分派2016年年度現金股息總額105.21億元人民幣。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2.15元人民幣(稅前)。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如本行年度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行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行擬於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獲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16年年度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董監事會辦公室

郵遞區號：100010

聯絡人：羅小波，石傳玉

聯繫電話：(86 10) 8523 0010

聯繫傳真：(86 10) 8523 0079

7.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
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
於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9.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